

# 十四屆台灣慢壘之父 - 陳河東先生紀念盃 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70010347 號函准予辦理

- 一、主旨：感念台灣慢壘之父陳河東先生對慢速壘球的貢獻，特舉辦追思紀念盃並勉勵後進繼續發揚無私無我的慢壘精神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、新北市海山慢速壘球協會、新北市三重區慢速壘球委員會、新北市新莊慢速壘球協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、台北縣棒球協會、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（協）會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07 年 12 月 8、9 (星期六、日)  
比賽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棒壘球場、板橋光復壘球場、新莊瓊林棒壘球場、萬善同球場  
開幕時間：107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：00 假重新 A 壘球場舉行
- 五、比賽方式：1.邀請組 6 隊  
2.中央部會組 9 隊。  
3.公開組 12 隊。  
4.女子組 9 隊。  
5.大學組 12 隊。  
6.社會組 64 隊。  
7.樂樂壘球組 18 隊。國際組 8 隊(韓國代表隊 1 隊，國內 7 隊由協會邀請)  
8.樂樂軟球組：18 隊。(5、6 年級各 9 隊)  
9.公開男女混合組 6 隊。  
10.社會男女混合組 6 隊。
-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6—2018 年慢速壘球規則。
- 比賽用球：1.邀請、女子、公開男女混合、社會男女混合組採用日本 Joyful 橘色軟球。  
2. 公開一大揚- 3000 型慢速壘球。(不限高不限球棒)  
中央部會組、大學、社會組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指定用球—禪心- 3000 型慢速壘球。(限高打木棒)  
3.樂樂壘球、軟球組由協會提供器材。
- ※ 比賽球棒：中央部會、大學、社會組限用木竹棒。

## 六、參加資格：

### 〈1〉免報名費。

1. 邀請組
2. 中央部會組。
3. 公開組。
4. 女子組。
5. 大專組。
6. 社會組由愛好慢壘球隊自行報名參賽，計 60 隊額滿為止(凡參加過歷屆總統盃公開組球隊選手請勿報名)。
7. 樂樂壘球組 (15 名國小學生，女生上場至少三名)
8. 樂樂軟球組 (15 名國小學生，女生上場至少三名)
9. 公開男女混合組 (女生上場至少三名)
10. 社會男女混合組 (女生上場至少三名)

※ 混合組選手僅能男換男、男換女(男不可再上場)、女換女。

- ※ 〈2〉繳交開幕及出賽保證金 NT\$ 2,000 元，女子、大學、樂樂壘球組 NT\$1,000 元；請於報名截止前繳交以利作業，如未繳交者視同棄權。凡未出賽及開幕典禮者均沒收保證金（請於報名表上寫明退款者姓名、聯絡電話及銀行帳號等資料）賽後無息退還。

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〈1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止
- 〈2〉報名單位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協會網站：[www.cspsa.org.tw](http://www.cspsa.org.tw)  
聯絡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3 樓  
聯絡人：張秀惠 電話：02-25178747  
採通訊報名  
E-mail：[cspsa001@gmail.com](mailto:cspsa001@gmail.com)
- 〈3〉報名表：1. 每隊限報 20 名球員。  
2. 領隊、經理、教練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※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### 〈4〉保證金請於匯入

戶名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

帳號：081-12-01703-9 台灣中小企銀 050 建國分行 0810

- 〈4〉領隊會議：107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 分假本會大樓 B1 教室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 八、獎勵辦法：設冠軍、亞軍、季軍頒發獎盃。(依隊數決定)

## 九、保險：本項活動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元；並請各參與人員依個人需要自行投保人生險。

※ 為確保參賽隊職員安全，本次活動將有投保意外險，請參賽之人員填寫身份證字號&出生年月日，以免個人權利受損。

※ 參賽單位各選手及教練應另行投保傷害險以利保障個人安全。

#### 十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
(二)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
(三) 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『奪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。

(四) 因全國性比賽，球隊來自全省各地，考量交通及時間因素，風雨無阻賽完全程。

(五) 比賽採七局限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
(六) 比賽之時間限制：預、決賽每場五十分鐘，二好三壞球制，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)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
(七) 預賽採和局制，勝一場得 2 分、和局得 1 分、敗場得 0 分，積分相同時以：

- 1.兩隊勝負關係
- 2.淨得分(總得分減總失分)較多者
- 3.總得分較多者
- 4.總失分較少者
- 5.兩隊抽籤決定

延長賽分數不採計，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

※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〔以先到採用之〕

※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，棒次順延上一局，前三棒分佔三、二、一壘，接續棒次上場打擊，若和局以此類推。

※ (八) 1.邀請、中央部會、公開混合組、社會混合組、女子組、大學、社會組：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高度 3.62 公尺以下限高(使用好球板)。

2.公開組：不限高。

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；守備員亦同。

(九)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(以大會記錄)為所有權，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(十)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“前十分鐘”前提交大會。

(十一)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1.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3.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(或)替補其它球員。
4.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※ 違反上列 3、4 項則以 **違規球員** 判決。

※ (十二)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 (正本) 備查。

大會之證件以身份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需有照片)、護照。【其他證件概不承認】

(十三) 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※ (十四)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組、跨隊、冒名頂替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，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；開賽後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。

(十五)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1.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2.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『失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。

(十六)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(背號不得有 0 號)

1.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球衣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
2. 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(十七) 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十一、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 **半小時** 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

其作業方式：填寫抗議書、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 **伍仟元** 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

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二、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

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十三、除正常暫停外，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，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
十四、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.5 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.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其狀況(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)，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。(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)

十五、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(黃色軟球組可不使用)

1.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
2.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3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(但需該球員在場上)，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4. 擊跑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
十六、全壘打不限。

十七、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。

十八、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6 - 2018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十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
---

# 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

## 比 賽 規 則

### 規則 1 比賽場地

#### 1 - 1 比賽場所的劃分（參照下表、下圖）

- a、各壘之間以及到全壘打線之間的距離，如下所規定。
- b、擊球座放置在本壘板正上方。
- c、打擊圈設在以本壘板的後角為中心的半徑 3m 的地方。
- d、跑壘指導員的位置是在界外區一壘和三壘的正側面 4m 的地點為為中心劃出一個半徑 1m 的地方。
- e、次擊球區是在比賽場邊線以內 2m 的地點，以此為中心劃出一個半徑 1m 的地方。
- f、界外線到死球線的距離以 8m 以上為宜。
- g、比賽場地內的各種線的劃線寬度均為 5cm。

#### 1、設施和用具

##### a.設施・使用球・使用球棒的物件

場 所	使 用 球	壘 間 距 離
運 動 場	11 號 T 用球	18 m

##### b. 無全壘打線 (Free)

### 規則 2 用 具

#### 2 - 1 手套

- a、黃球組需戴手套，綠球組不需戴手套。

#### 2 - 2 球鞋

- a、球鞋應使用布制或膠制的運動鞋。
- b、禁止使用金屬釘鞋。

#### 2 - 3 運動服

- a、同一隊的選手要穿同樣的運動衣（需有隊名及背號）。運動褲可自由選用。
- b、比賽時以戴帽子為宜。

#### 2 - 4 禁止穿戴危險物品

- a、為了防止選手在比賽中出現危險，禁止在比賽中配戴手錶、耳環等裝飾品。

## 2 — 5 禁止在場內放置用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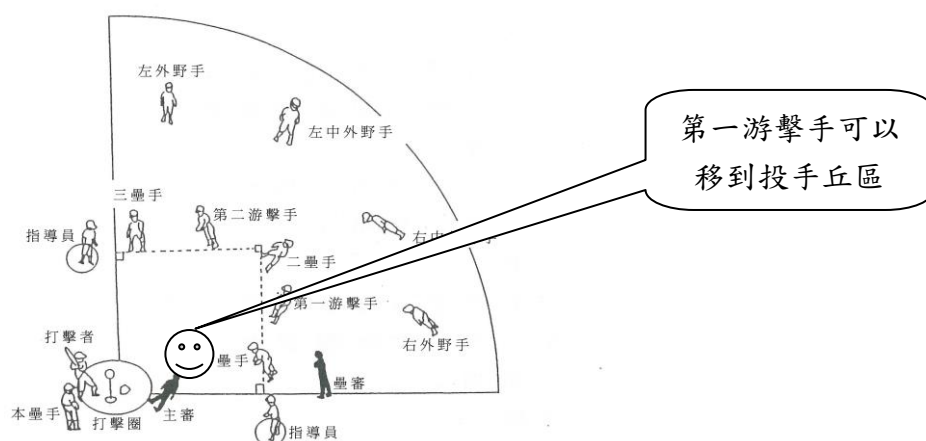
- a、選手不得將用具放置在比賽場地內。
- b、裁判員要先確認比賽場地的安全之後才能夠進行比賽。

## 規則 3 球隊的組成及選手

### 3 — 1 球隊的組成

- a、一個隊由包括隊長、副隊長各一名在內的十名選手組成（若有替補隊員的話可採用十一名到十五名）。
- b、替補隊員是指打擊和防守的選手而言。

### 3 — 2 防守位置（參照下圖）



（第一游擊手可以移到投手丘區）

- a、十名選手按照其守備的位置的不同分別給予以下名稱：

本壘手	一壘手	二壘手	三壘手
第一游擊手（可在投手區防守）	第二游擊手	左外野手	
左中外野手	右中外野手	右外野手	

- b、除了本壘手以外，其他的防守隊員在擊球員擊球時，必須在界內線以內參加防守。內野手在擊球員打擊中、不得趨前越過一、三壘對角線內。
- c、本壘手在擊球員完成打擊之前，必須在打擊圈外面。

### 3 — 3 選手的替換

- a、報名選手 15 位，10 位先發選手上場比賽，預備選手不須每位選手皆上場比賽。
- b、選手的替換，須由總教練或教練向主審提出以後才成立。

## 規則 4 比賽

### 4 — 1 攻擊和防守

- a、將兩隊分成攻擊和防守，攻擊一方的全部打擊者都擊球完畢後才進行

攻防的交替。

b、在規定的局數終結之時以得分多的一隊為勝者。殘留在壘上的跑壘員在下一局可以繼續從上一局的殘壘開始接跑。(每隊攻防兩次)

#### 4 — 2 正式比賽

a、在正式比賽時，可以根據大會規定限制比賽的時間。在這種場合，規定時間優先於上述的 a 項規定。

b、比賽採積分制，勝一場得 2 分、和局得 1 分、敗場得 0 分，積分相同時以：1.兩隊勝負關係，2.淨得分(總得分-總失分)較多者，3.總得分較多者，4.總失分較少者，5.兩隊抽籤決定。延長賽分數不採計，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

c.預賽採和局制，決賽或雙敗淘汰制需分出勝負，分數相同時進行突破僵局賽。

※突破僵局賽的進行方法為滿壘第一、二、三棒次分站三、二、一壘，第四、五、六棒打擊，得分多之隊伍獲勝，若再次分數相同，依此類推繼續比賽。

#### 4 — 3 判定勝負的比賽

a、因下雨或日落等不得已的情況，比賽不能正常繼續進行時，若根據比賽規定已經超過實質比賽時間的話，主審在和壘審商量之後，可以用宣告判定比賽勝負的方式，來結束比賽。

b、關於用得分差來判定比賽勝負的方法，應根據大會規定進行。

#### 4 — 4 褫奪比賽

a、以下的場合，裁判員可以宣佈“褫奪比賽”，判定沒有犯規的一隊取勝。

①在其中一隊到比賽時間開始尚未到達比賽場地時。

②在未經登錄的選手擅自出場參加比賽時。

b、褫奪比賽的得分為 1：0。

#### 4 — 5 比賽的進行和停止

a、比賽在主審宣布“比賽開始”時 (PLAY BALL) 開始。

宣佈“比賽結束”(GAME OVER) 時結束。

b、主審在擊球員完成打擊，守備也告一段落後，得宣佈“暫停”，讓比賽暫停。

c、比賽是在主審宣佈“比賽開始”(PLAY) 之後重新進行。

d、參賽隊要求暫停時，必須由該隊總教練或教練向主審提出；攻守雙方每局以一次為限，每場以二次為限，突破僵局不得要求暫停。時間二分鐘。

#### 4 — 6 如何得分

a、跑壘員在一局比賽結束之前，正確地按照一壘、二壘、三壘、本壘的



順序觸壘，這樣就判得一分。

## 規則 5 本壘手

### 5 — 1 本壘手的義務

- a、本壘手在擊球員完成打擊之前，必須在打擊圈外面等候。

## 規則 6 擊球員和擊球跑壘員

### 6 — 1 擊球員和擊球跑壘員

- a、擊球員是指進入打擊圈內準備擊球的選手。
- b、擊球跑壘員是指擊球完畢後成為跑壘員的選手。

### 6 — 2 擊球員的義務

- a 擊球員的位置在打擊圈內，擊球員在調整好擊球座的高度之後，要作出準備擊球的姿勢。
- b、擊球員必須在主審發出“開始”的口令後十秒鐘之內完成擊球。若違規時則被判為一“好球”。

### 6 — 3 次擊球員的義務

- a、次擊球員必須在次擊球區內等待。

### 6 — 4 擊球順序

- a、攻擊一方的選手，在比賽開始前必須按照預先提交給主審的擊球順序表來進行打擊。
- b、替補隊員必須替補退場隊員的擊球順序。
- c、守備方對擊球順序提出促請裁決時，主審要作出以下處理。
  - ①對擊球順序提出促請裁決時，宣告錯位擊球員之打擊結果無效，並判正位擊球員出局，由正位擊球員的下一棒來進行打擊。
  - ②在攻擊結束以後對擊球順序提出促請裁決時，其所有的參賽和得分都為有效。

### 6 — 5 好球

- a、在以下場合時，主審將宣判為“好球”。
  - ①擊球員揮棒落空時。
  - ②擊球員擊中球座時（界外球）。
  - ③擊球員擊球時，擊成界外球時。
  - ④主審認定擊球員有觸擊球的意圖時。
  - ⑤擊球員擊球時，軸心腳不得移動，否則視為違規擊球，裁判判‘好球’一個。如為第三好球時、則判出局。

### 6 — 6 擊球無效

- a、在以下場合時，主審將宣判為“擊球無效”。

在擊球時，因有意外事情發生，主審已叫了“暫停”時。

b、擊球無效時不計算次數，繼續重打。

#### 6 - 7 違規擊球

a、在以下場合時，主審將宣判為“**違規擊球**”。

**擊球員**在擊球時，使用了賽前主審認可之外的球棒。

#### 6 - 8 界內球

a、界內球是指**合法**擊球之後，出現如下情況時。

①球停留在界內區。

②球從**內野區**彈跳到**外野區**之前，在一壘或三壘的壘包上空通過時。

③球**碰觸**到一壘或三壘的壘包時。

④在**界內區**上空，**碰觸**到裁判員或守備隊員時。

b、界內球或是界外球的判定，不是以防守隊員**碰觸到球**時的位置來確定，而是由球與邊界線的關係而定。**邊界線**是屬於界內區域。

#### 6 - 9 界外球

a、界外球是指除界內球之外的所有球。

b、落在擊球圈內的球是界外球。

#### 6 - 10 擊球員被判出局

a、在以下場合，**擊球員**被判出局。

①第二個好球之後，**揮棒落空**時。

②第二個好球之後，擊中球座時。(界外球)

③第二個好球之後，擊成界外球時。

④第二個好球之後，被主審宣告有觸擊球的意圖時。

⑤第二個好球之後，**擊球時軸心腳移動**時。

⑥界外高飛球(界內高飛球)被野手**接捕**時。

⑦**擊球員**被主審宣告**違規擊球**時。

⑧主審認定**擊球員**故意將球棒扔出擊球圈時。(選手將球棒以不落地的方式直接甩出打擊圈外)，第一次發生時裁判給予口頭警告「擊球無效」，宣告好球數一個。第二次發生時判**擊球員**出局及要求教練立即更換該名選手。)

⑨在守方指出擊球順序有錯誤時。原來的**正位擊球員**要判出局。

#### 6 - 11 擊球跑壘員被判出局

a、在以下場合，擊球跑壘員被判出局。

①擊球跑壘員在界內區內**碰觸到擊出之球**時。

②高飛球或平飛球被野手**接捕**時。

③擊球跑壘員判斷錯誤回到己方的球員席上時。

④擊球跑壘員在跑到一壘之前被防守隊員**觸殺**時。

- ⑤擊球跑壘員在跑到一壘之前，被防守隊員持球觸踩一壘壘包時。
- ⑥擊球跑壘員或跑壘員妨礙守備時，依裁判員認定：宣告跑壘員出局，或是擊球跑壘員、跑壘員兩者同時出局。
- ⑦擊球跑壘員進佔一壘時，在衝過一壘後、只要直接返回一壘包時，不成為負險狀況。跑壘員在攻佔上二壘或三壘的壘包時，不得離壘，若離壘可觸殺出局。

#### 6 - 12 關於擊球員安全上壘

a、以下場合，可以給予擊球員安全上一壘的權利。

- ①本壘手或其他防守隊員妨礙擊球員的擊球時。
- ②界內球在通過內野手之前碰觸到跑壘員時。(該跑壘員判妨礙守備出局)

### 規則 7 跑壘員

#### 7 - 1 跑壘員

a、跑壘員是指完成打擊之後到達一壘，且沒有被判出局的選手。

#### 7 - 2 進壘和逆跑壘

- a、擊球員成為跑壘員之後，必須按照一壘、二壘、三壘、本壘的順序跑壘。
- b、比賽進行中，跑壘員要返回原壘包時，要按照上述 a 項的相反順序返回各壘。但是比賽暫停時間不在此規定之內。

#### 7 - 3 跑壘員的離壘

a、擊球員在擊中球之後，跑壘員才可以跑壘。若有違反時要根據違規離壘規則判跑壘員出局，比賽暫停。

#### 7 - 4 跑壘員的上壘

- a、以下場合，跑壘員可以上壘。
  - ①擊球員擊出之球在界內區時。
  - ②高飛球或平飛球被野手接捕時，在防守球員接觸到球的瞬間之後，才可以離壘和進壘。
  - ③界內球因不可抗拒的力量碰觸到裁判員或壘上的跑壘員時(這種情形是指比賽進行中)。

#### 7 - 5 壘包佔有權

- a、跑壘員的壘包佔有權，因後位跑壘員的上壘，被迫放棄該壘之佔有權。
- b、兩名以上的跑壘員不得同時佔有同一壘。這種場合，在非被迫進壘時，前位跑壘員擁有該壘包佔有權。

#### 7 - 6 跑壘員被判出局

- a、以下場合，跑壘員被判出局。
  - ①跑壘員離開壘包被防守隊員持球觸殺時。

- ②跑壘員為了逃避防守隊員觸殺，跑離壘道兩側 1m 以上的範圍時。
- ③當跑壘員在封殺情況下，在尚未進佔次一壘包之前，被防守隊員持球觸壘時。
- ④跑壘員超越了尚未出局的前位跑壘員之時。
- ⑤跑壘員判斷錯誤返回己方球員席時。
- ⑥跑壘員進壘時，在進佔二壘或三壘的壘包時，不得離壘，若離壘可觸殺出局。
- ⑦跑壘員滑壘時。

b、以下場合，跑壘員有妨礙防守行為時被判出局。

- ①跑壘員妨礙守備時候、由裁判員認定、宣判跑壘員出局，或是判幾個跑壘員同時出局。
- ②跑壘員碰觸到了內野防守球員前方的界內球時。
- ③跑壘員有干擾防守隊員之後進行跑壘之企圖時。
- ④進攻方球員席上的隊員，用不禮貌的奚落聲等妨礙防守隊員防守時。

#### 7 - 7 關於跑壘員安全上壘

a、以下場合，可以給予跑壘員安全進入下一壘的權利。但是，給予的上壘數目，原則上依各項規則所示，不過根據主審的判決，可以判給更多的壘數。

- ①在防守隊員接到界內球後，暴傳球成為死球時。原則上在原有壘的基礎上，安全上到下一壘。
- ②在跑壘員跑壘受到妨礙時。根據妨礙程度的情況，原則上安全上到下一壘。但是，除了受到妨礙的跑壘員之外的其他跑壘員，根據裁判員的判決，也可以判其他的球員安全上壘。
- ③當防守隊員在死球線附近接捕飛球時，因勢兩腳同時出了死球線時。此時擊球員出局。其他跑壘員，原則上安全上到下一壘。
- ④防守球員故意用手套、球帽等扔碰到傳出之球時，最少給予二個安全進壘權。又，故意扔碰到擊出之球時，最少給予三個安全進壘權。

#### 7 - 8 關於跑壘員回本壘

- ①當跑壘員要進佔本壘時，守方人員只要在跑壘員跨入擊球圈之前，有效持球進入擊球圈內時即為出局，不需持球踩踏本壘板或持球觸及跑壘員，其判決要領與一壘相同。
- ②在非封殺情況時，守方人員持球於擊球圈內而跑壘員尚未跨入擊球圈內時，跑壘員可返回三壘 此時守方人員應作觸殺守備。

### 規則 8 比賽中提出促請裁決

#### 8 - 1 比賽中提出促請裁決

a、比賽中提出**促請裁決**是指裁判員在選手未提出**促請裁決**之前不能逕行判決比賽之情形。

#### 8 — 2 比賽提出**促請裁決**的場合

a、以下場合，可以對比賽提出**促請裁決**。

①打擊順序有錯誤時。

②擊跑員**觸踩**一壘之後，沒有立刻回到壘上時。(企圖上二壘)

③擊跑員或跑壘員，在上壘或回壘時，沒有**觸踩**到壘包。

④在防守隊員**觸及高飛球或平飛球**(被防守隊員接殺)之前，跑壘員已經**提早**離開了壘包時。

#### 8 — 3 **促請裁決**的方法

a、8 — 2 — a項 ① 的場合，用口頭抗議。又，② ③ ④ 的場合，防守球員用持球**觸壘**或**觸殺**跑壘員來表現。

#### 8 — 4 **促請裁決**權利的消失

a、以下場合，喪失**促請裁決**的權利。

①主審已經宣佈“開始比賽”或“結束比賽”之時。

②**所有**內野防守球員都離開內野區域之時。

③裁判員已經離開了比賽場地時。

### 規則 9 比賽停止時間和比賽進行時間

#### 9 — 1 比賽停止時間

a、比賽停止時間，是指比賽處於停止狀態時。

b、以下場合，進入比賽停止時間。

①宣佈“擊球無效”時。

②宣佈“**違規擊球**”時。

③宣佈“界外球”時。

④宣佈“妨礙擊球”時。

⑤宣佈“阻礙跑壘”時。

⑥宣佈“妨礙守備”時。

⑦因為球被擊出球場外，不能處理時。

⑧宣佈“比賽暫停”時。

⑨其他，除了比賽進行時間之外的所有場合。

#### 9 — 2 比賽進行中

a、**比賽進行中**，是指比賽處於進行時的狀態。

b、以下場合，進入比賽進行時間。

①宣佈“開始比賽”(PLAY BALL)之後，比賽正在進行時。

②其他，除了比賽停止時間之外的所有場合。

## 規則 10 抗議裁判

### 10 - 1 抗議裁判

- a、抗議裁判，是指針對裁判員的判決有爭議時。
- b、能夠抗議裁判的隊員，只有該隊的隊長和副隊長。

### 10 - 2 能夠抗議裁判的場合

- a、以下場合，能夠對裁判提出抗議。
  - ①裁判員對規則的解釋有錯誤的時候。
  - ②裁判員對規則的運用有錯誤的時候。
- b、抗議裁判時，要在當場的比賽之後，要求“暫停”後儘快進行。

## 規則 11 裁判員和記錄員

### 11 - 1 裁判員

- a、裁判員是遵照本協會的規則來進行比賽的實際負責人。
- b、裁判員，原則上實行兩人制，由主審和壘審組成。
- c、裁判員有如下義務。
  - ①裁判員必須在比賽之前，確認選手使用的球棒。
  - ②主審必須站在擊球員的正側面的位置，在擊球員或本壘手放好球之後，宣佈“開始比賽”。
  - ③主審負責本壘及三壘周圍進行的比賽。
  - ④主審為了使比賽安全進行，根據比賽的實際情況可以移動球座。
  - ⑤壘審位置，在一壘手的後方之界外線上。
  - ⑥壘審負責一壘及二壘周圍進行的比賽。
  - ⑦主審在擊球員完成打擊之後，比賽告一段落時，得宣佈“暫停”中止比賽。
- d、裁判員擁有以下權力。
  - ①運用本協會的規則，進行比賽或停止比賽。
  - ②在發生本協會規則以外的情況時，可以進行裁決。
  - ③可以對選手及參賽雙方以及相關人員的非紳士行為給予警告。並且，在不聽從警告的時候，可以命其退場。

### 11 - 2 記錄員

- a、記錄員是遵照本協會的規則來記錄比賽的負責人。
- b、記錄員，有如下任務。
  - ①運用本規則記錄比賽，但是，在發生本協會規則以外的情況時，根據主審的裁決記錄比賽。

